

(二)香港地區的歷史建置

隨著我國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，香港一直處在我國古代歷屆王朝有效的行政管轄之下，從未間斷。大致說來，從秦始皇平定嶺南至公元331年(東晉咸和六年)，本地區屬南海郡番禺縣；331-757(唐肅宗至德二年)，隸屬東官郡寶安縣；757-1573(明神宗萬曆元年)隸屬廣東東莞縣；1573年從東莞縣分出一部份設置新安縣，故本地區又改屬廣州府新安縣所轄。至19世紀40年代英國強佔香港島時，香港地區已在中國的有效管轄下達2000多年了。

除了建立郡縣行政制度以外，歷代政府對於本地區的一些重要的經濟活動如製鹽業等，也派有專職官員負責管理。漢時就在番禺設置鹽官。1955年8月在九龍深水埗李鄭屋村發現古墓，墓中磚塊上有“大吉番禺”、“番禺大治曆”等字樣。學者們斷定這是東漢古墓。有人認為這是漢代在本區所設的鹽官的家屬之墓。宋代本地區屬官富場，為東莞四大鹽場之一。南宋末年，河南人嚴益彰主理官富場，曾在佛堂門留下石刻。宋末蒙古軍進入華南，宋王朝的殘餘力量也曾到本地區，在官富場停留達大半年之久。

在漫長的歲月中，我國各族人民共同在這個地區進行勞動、生活。東晉時盧循起義軍的餘部便從華東移入本地區，其後是一些從事鹽業的瑤民。較大規模的遷移約從宋代開始。11世紀時，鄧族由鄧符協開始，自江西南遷至香港地區，“卜居邑之錦田桂角山下，創力瀛書齋，以招徠學者……子孫世居錦田、龍躍頭、屏山、廈村等處，至今推為望族”。19世紀時鄧族不僅擁有新界的富庶地段，而且在香港大嶼山也有不少田地，成為本區內勢力最大的地主。繼鄧族之後，侯、彭、廖、文等族相繼遷入，因錦田附近肥沃田地已被鄧族所據，只得到新界東部建立村庄，條件比鄧族差一些，有人將他們合稱為新界五大族。他們除擁有大量田地外，還通過辦學校培養子弟應科舉、開墟市掌握物資交換以鞏固各族的地方勢力。據調查，新界各地各族設立的書院、書室、學塾以培養本族人才的，共25所。其中鄧族所建者有9所，廖族6所，文族5所，這表明當地居民已有相當高的文化水平。在墟市方面，屬鄧族開設的有元朗舊墟、舊大埔墟；新大埔墟則為泰坑文氏和粉嶺彭氏等多族合營；廖族開設的有石湖墟。各墟均定期集市，或以農曆一、四、七日或三、六、九日為墟日，主管該墟的氏族，可收取費用。各村均有自己的巡丁或自衛隊，富有的家族有供服役的佃民、下夫，建立起以族為單位的基層勢力。至英國佔領香港以後，雖然經歷過不少演變，但仍以變相的形式存在。清初經過

遷海復界後，客族人口才較多遷入，如龍鼓灘劉氏是其一例。至清中葉以後，客族人佃田種菜，本地與客籍合在一村的情況才逐漸增多。隨著香港地區的開發和人口的增加，原有的種香業也逐漸發展起來。至明末清初，更是盛極一時，成為當地繼採珠、製鹽業之後頗有影響的行業，也給後人留下了“莞香”的美稱。

莞香，就是東莞縣所產的一種香料。產香的樹稱為密香樹，主要分佈在新界的沙田、大埔一帶，香質優良，是當時製作其它多種香製品的重要原料，又是歲時供神、上貢的佳品，遠銷江浙一帶。*“莞香盛時，歲售逾數萬金，蘇松一帶，每歲中秋夕，以黃熟澈旦焚燒，號為熏月，莞鄉之積閭門者，一夕而盡，故莞人多以香起家。”*東莞各地出產的香料，多數就是在港島東南部的石排灣轉運的。這個轉運香料的港口就被稱為香港，“香港”一名即源於此。但此時的“香港”，只是島上的一隅，用“香港”作為全島的名稱還是1842年簽定《南京條約》時的事情。在明萬曆年間(1573-1619)郭棐所編《粵大記》一書所載廣東沿海圖中，便標有香港、赤柱、黃泥涌、尖沙咀等地名，這大概是目前所見到的中國史籍中最早有關“香港”的記載。外國人有關“香港”的記述，也非始於鴉片戰爭。在一幅英國東印度公司1780年(乾隆四十五年)繪製的航海圖中，就明確標有Heong Kong即“香港”一名，而且製圖已頗精確。可見“香港”一名由來已久。

中國歷代王朝不僅在香港地區派駐官員，徵收賦稅，行使司法權力，還直接在此駐守軍隊、巡邏海洋，保護交通、貿易。

進入唐代以後，香港地區在中外海路交通及內外貿易上的地位日益重要，成為廣東海防的要點。唐政府開始在屯門派兵防守，這是屯門駐軍之始。唐代文學家韓愈、劉禹錫等都在詩歌中提及屯門，可見屯門此時已頗具盛名了。16世紀以後，為了防備外夷倭寇侵擾之需，廣東建立水師，設南頭寨，轄下有經常巡邏的六汛，其中的佛堂門、糧船灣、大澳等都在今香港地區之內。清代又增佛堂門、大嶼山等處炮台，近年相繼考查了東龍島、東涌等處康熙至嘉慶年間的炮台，即當年的遺蹟。至明末清初，內地人移居香港地區者大有增加。清嘉慶二十二年(1817)，兩廣總督派員勘查大嶼山上居民之後報告說：大澳、東涌兩處都有村落，居民稠密，多是從事漁業。清朝隨後還在島上*“編成保甲，設澳長以率之”*。可見此時不僅港島、九龍半島，而且在離島地區居民也相當多了。